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五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罗育德、董事陈金祖、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张淮和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协商处理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 AB 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 AB 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随后，本公司相继收到正宏科技解除租赁合同函及场地交还通知。

正宏科技表示：租赁合同约定，正宏科技承租的 AB 航站楼及附属停车场、内外连廊等的用途为商业经营。正宏科技认为，交付符合商业经营用途之租赁物是本公司义务，否则即构成根本违约。在目前状态下，租赁物用于商业经营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房屋使用条件，为避免损失扩大，因此决定解除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违约

责任及损失赔偿问题另行协商解决。之后，正宏科技通知本公司及时办理场地交还手续。

收到宝安管理局复函及正宏科技来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多次约见正宏科技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合作事宜展开磋商谈判；同时，积极沟通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相关规划。董事会与经理层进行认真研究后决定，本公司向正宏科技回函声明本公司在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故不同意正宏科技提出的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交还承租场地的意见；要求正宏科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补交拖欠的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租金，同时声明本公司将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追究正宏科技违约责任的权利；望正宏科技秉承尊重合约、诚实守信的精神，尽快就租赁合同履行事宜和场地管理事宜与本公司进行沟通。

目前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授权公司经理层协商处理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宜，严格遵照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与正宏科技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尽快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